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拟在绥化市肇东市五明里镇杨拉贵北700m处投资建设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委托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1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1年3月15日和2021年3月16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3月17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五里明镇杨拉贵北 700m 处，地理坐标为经 125°48'26.28"，北纬 45°46'32.06"。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计量设施1套、利旧1套；新建调压设施4套；新建加热炉2台，预留1台位置；新建过滤分离器2台；配套建设土建、电气等。

本工程一部分俄气调压至 4.79~5.84MPa 之间，总调压规模为 $12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一期调压规模 $6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二期工程择期实施；另一部分俄气调压至 7.4~7.8MPa 作为四站储气库注气气源，调压规模为 $39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四站储气库采气规模 $3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人：张哲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邮箱：tzhangz@petrochina.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10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2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331>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with a blue header and a white main content area.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logo and name of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and '水土保持'.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itle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and a sub-title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paragraph of text, followed by a section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述' (Project Name and Overview) with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name, unit, location, and type. This is followed by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Project Unit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Preparation Unit Name).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Network Link of the Public Opinion Form) and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Methods and Channels for Submitting Public Opinion Forms). The page ends with the company name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and the date '2021年2月10日'.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rpJlFCIHwuBqffuOQpJZmQ> 提取码: aaf2，下载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联系人：张哲

邮箱：tzhangz@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59817851

联系人：张工

邮箱：116087585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绥化市肇东市双合屯、杨拉贵、八大哈、车家烧锅、永发村、张耀窝堡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332>

截图：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发表时间：2021-03-12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pJlFCIHwuBqffu0QpJZmQ> 提取码：aaf2，下载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联系人：张哲

邮箱：tzhangz@petrochina.com.cn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59817851

联系人：张工

邮箱：116087585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绥化市肇东市双合屯、杨拉费、八大哈、车家烧锅、永发村、张耀窝堡大等村屯。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021年3月12日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绥化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15日和2021年3月16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获取方式和途径

1、获取征求意见稿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pJIFClHwuBqffuOQpJZmQ> 提取码: aaf2

2、查阅方式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自强路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13359817851

二、征求意见范围

大绥化市肇东市双合屯、杨拉贵、八大哈、车家烧锅、永发村、张耀窝堡等村屯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1年3月15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海伦：“一都五城”绘就大美画卷

本报记者王春雷 通讯员王春雷 通讯员王春雷

近日，从空中俯瞰，广袤的田野上，一片片绿色的“地毯”铺展开来，与远处的青山、近处的村庄相映成趣，构成了一幅美丽的画卷。这就是正在建设中的“一都五城”——海伦。

“一都”即“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五城”即“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

海伦市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也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一都”即“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五城”即“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中国北方绿色食品之都”。

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海伦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

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 奋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

【本报第一报道】“走出一盘”“做好三篇”“实现三个突破”，这是市委、市政府在年初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三农”工作总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市委、市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奋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

市委、市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奋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市委、市政府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奋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

拓展业务覆盖面 让农户尽享高效金融服务

肇东信用联社投放春耕贷款5.1亿元

【本报第一报道】肇东市农村信用联社为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近日投放春耕贷款5.1亿元。该笔贷款将主要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帮助农户解决春耕资金难题。

肇东市农村信用联社为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近日投放春耕贷款5.1亿元。该笔贷款将主要用于购买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帮助农户解决春耕资金难题。



人勤春早满眼绿

不负韶华不负春 不负使命不负民

【本报第一报道】不负韶华，不负青春；不负使命，不负人民。这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应有的担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发扬奋斗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不负韶华，不负青春；不负使命，不负人民。这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应有的担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发扬奋斗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庆哈线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公示

一、申报方式和途径
1. 报送地址：大庆市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2. 联系电话：13945911111

二、征求意见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止。

三、公众参与途径
http://www.gdpc.com.cn/

大庆市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2021年3月12日

4万吨/年硫酸钾联产4.8万吨/年盐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大庆市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项目地址：大庆市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市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项目地址：大庆市双台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变更公告

绥化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2021年3月12日

出售绿化苗木

本公司有云杉树出售，1.5米至3米，有需要者请联系于先生。
135 5589 9884

绥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9日绥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绥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自2021年3月16日起施行)

2021年1月7日

《绥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饮食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油脂、废弃食物、废弃餐具、废弃包装材料等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管理。

第四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治理体系。

第五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处置的原则，实现餐厨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六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法的原则，确保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严格执行。

第七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提高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八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防止餐厨废弃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九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分别处置的原则，实现餐厨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十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一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法的原则，确保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提高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十三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防止餐厨废弃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十四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分别处置的原则，实现餐厨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十五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六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法的原则，确保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提高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十八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防止餐厨废弃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十九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分别处置的原则，实现餐厨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二十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法的原则，确保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提高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十三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防止餐厨废弃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二十四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分别处置的原则，实现餐厨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法的原则，确保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提高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十八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防止餐厨废弃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十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绥化就业大集举行工桥通业专场招聘会

全媒体记者 唐琳琳

“各位企业代表，真诚的感谢你们，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万事如意！”3月12日上午，绥化就业大集工桥通业专场招聘会圆满落下帷幕。

招聘会由绥化日报社、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联合主办，旨在为求职者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帮助企业招聘人才。

招聘会现场气氛热烈，求职者踴躍应聘，企业代表也积极介绍岗位情况，现场达成意向就业协议数百份。

招聘会共吸引了100多家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1500多个，其中不乏知名企业，为求职者提供了丰富的选择。

招聘会还邀请了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为求职者提供求职技巧、简历撰写等方面的帮助，提高求职成功率。

招聘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充分体现了绥化市委、市政府对就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招聘会不仅为求职者提供了就业机会，也为企业招聘人才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促进了绥化市的经济社会发展。

招聘会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了招聘范围，让更多求职者和企业能够参与其中。

招聘会得到了绥化日报、绥化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的广泛报道，营造了良好的招聘氛围。

招聘会还邀请了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为求职者提供求职技巧、简历撰写等方面的帮助，提高求职成功率。

《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公示

一、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七、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八、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九、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项目概况和建设单位
1. 项目名称：庆哈线双合南站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绿化苗木

本公司有云杉树出售，1.5米至3米，有需要者请联系先生。

135 5589 9884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绥化市肇东市双合屯、杨拉贵、八大哈、车家烧锅、永发村、张耀窝堡等村屯，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村屯；张贴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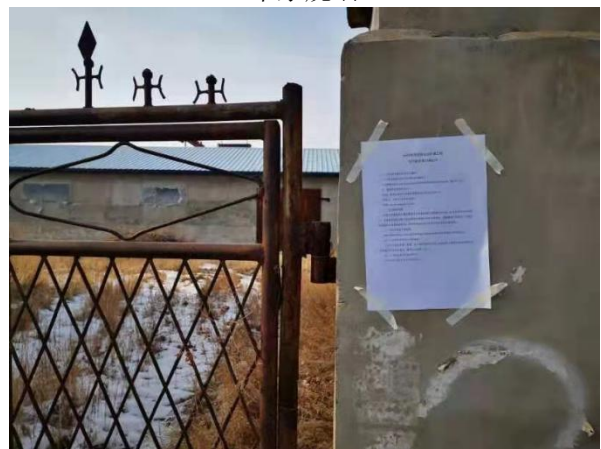
双合屯



车家烧锅



八大哈



何大玉



杨拉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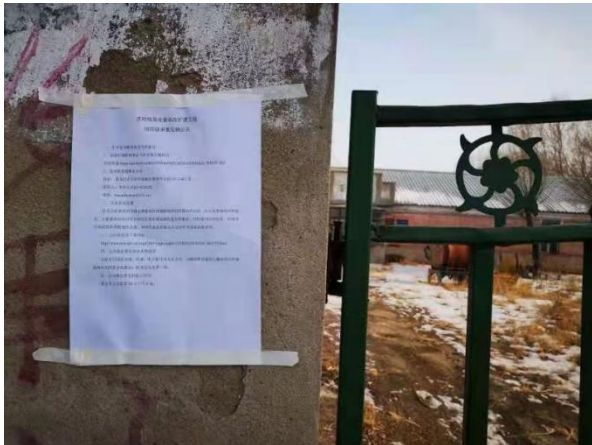
张耀窝堡



霍家窝棚



永发村



龙得水



朱乃峰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宋显围屯。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前，于2021年4月13日公开拟报批的《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13199072573

联系人：张哲

通讯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庄

电子邮箱：tzhangz@petrochina.com.cn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3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3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庆哈线双合首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13日